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卫政办发〔2023〕2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 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 实施方案（2023—2027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加快培育我市外资外贸新态势，夯实外资外贸根基，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14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和批示精神，抢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等重大机遇，突出我市产业发展优势，以推动外资外贸高质量发展为统领，以促进外资外贸创新发展为动力，以实现外资外贸扩规提质为目标，全面实施开放型经济主体培育壮大计划，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培育外贸新优势，拓展外资外贸发展空间，加快融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由2022年的1.08亿美元增长到2025年的2.16亿美元，年均增长25%。到2027年，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从2022年的35亿元增长到2027年的70亿

元，年均增长 14%。

三、重点任务

(一) 实施开放型经济主体培育壮大计划。

1.促进外资外贸产业扩规提质。实施对外开放型传统产业扩规提质。支持天元锰业、宁钢集团、利安隆新材料、紫光蛋氨酸等企业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改造提升，提高产业链水平和产品对外核心竞争力，持续开拓国际市场；实施特色产业对外市场开拓。持续支持沙坡头区供港蔬菜、中宁枸杞、海原县肉牛等产业企业着力提升国际市场标准体系，推动欧盟及“一带一路”等沿线国家标准认证工作，培育一批符合国际市场标准的商品、产品；围绕云计算和大数据、新能源和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招引上下游生态链企业来卫落地，积极发展外向经济，拓宽国际市场，增加外资投入。到 2025 年，现有外资企业的实际利用外资额达到 2.07 亿美元。到 2027 年，现有外贸企业的进出口额达到 62.4 亿元。(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中卫海关)

2.挖掘外资外贸新的增长点。引导已备案或开设外汇账户的存量外资外贸企业主体在卫开展业务，逐步提升现有外资企业实际到资比例，鼓励委托代理进出口的企业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盘活在册“零出资”和“零进出口实绩”企业。梳理招商引资落地项

目外资背景和进出口需求，鼓励来卫投资的外向型企业在本地开展外资外贸业务。每年新设外资企业 1 家，新增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 2 家。（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中卫海关、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

3.壮大对外经济合作和口岸经济主体。培育壮大“走出去”企业数量和规模。加强金融保险、专业咨询和法律事务所等机构对接合作，健全融资合作和风险防控等工作机制，帮助企业解决“走出去”发展难题。支持口岸功能场所运营主体完善设施设备，提升国际货运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国际货运供应链韧性，推动国际货运经营主体提升运营质量和效益。引导进出口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体系建设，积极申请海关 AEO 企业认证。到 2027 年，国际货运通道集装箱货物发运量较 2022 年底翻一番。（责任单位：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商务局、金融工作局，中卫海关、中卫银保监分局）

（二）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工作。

4.优化完善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体系。各县区整合境内外招商资源，积极探索国外经贸代表及招商大使动态化发展机制，推动境内外项目落地及服务工作。支持云计算和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文化旅游、特色农业、精细化工等重点产业建立灵活外商投资架构，拓展企业参与华商协会相关活动资源，挖掘涉外潜力

合作项目。（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办公室（外事工作科）、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5.创新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方式。围绕港澳台地区和欧美、日韩等国家开展专题招商及项目扩介工作，同时利用出境参展参会等时机，举办多样的优势产业对接会，做好境外市场细分及产业推介、招引力度。支持赴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外资招商推介活动，对相关费用给予支持，借助“跨国公司宁夏行”“知名外企宁夏经贸活动周”等活动，采取措施提高外资招商项目履约率和资金到位率。（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6.加强外资招商引资激励。持续优化招商引资政策措施，用好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制定各项激励措施，发挥以商招商作用，将招商成果、服务成效、政策落实等纳入考核内容。继续发挥产业化社会组织招商引资“触角”作用，引进符合中卫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按照属地经济发展贡献度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商务局、金融工作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7.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加大国家鼓励类项目、“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外资投入力度。支持外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增资扩股等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对外资投向云计算和大数据、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领域项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务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三) 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

8.多渠道拓展国际市场。发挥“一带一路”建设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规则作用,实施“千企百展”计划,进一步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外贸市场及RCEP成员国新兴市场。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等活动,助力企业抢大单、抢长单。支持企业参加或举办各类海外贸促会展博览活动,给予外经贸发展政策支持。支持企业利用阿里巴巴国际站、抖音国际版等平台开展对外贸易。支持外贸企业利用宁夏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宁夏跨境综合服务平台等第三方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线上推广、洽谈、在线接单等国际业务。吸引企业在卫开展当地外贸企业同城报关、报检(涉农产品及化工产品除外)业务。(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商务局,中卫海关)

(四) 积极推进进出口协同发展。

9.积极扩大外贸出口。优化进出口产品结构调整及政策支持力度,巩固精深加工产品出口,加大金属锰、蛋氨酸、光稳定剂等重点产品及枸杞、供港蔬菜、纺织等特色产品出口规模。提高机电、化工产品、高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出口比重和规模,着力推动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拓国际市场。强化对外投资、承包工程和对外贸易联动发展,带动我市产品、技术、服务出口。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商务局)

10.积极扩大外贸进口。用好用足自治区级进口贴息资金，鼓励企业扩大先进机电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持续稳定锰矿砂、铁矿砂等能源资源性产品进口，加强中阿国际货运班列回程货源组织，扩大中亚、西亚、俄罗斯等沿线国家和地区矿石资源等大宗商品及优质消费品进口。利用对外投资合作项目政策，带动境外工业产品、农产品等资源类产品进口。（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

（五）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

11.推进跨境电商健康发展。用足用好自治区跨境电商政策，争取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物流龙头企业。引导企业用好电商经受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和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加大对涉税企业辅导和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中卫海关）

12.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一单制”业务，支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拓展特色服务功能，提高进出口业务服务保障能力。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企业及较强的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升级，支持枸杞、金属锰等在国际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外贸企业在交付、物流、品控等细分领域走“专精特新”道路。（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中卫海

关)

13.培育海外仓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鼓励外贸企业和物流企业在欧美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市场布局建设海外仓。加大枸杞、供港蔬菜等优势特色外向型产业培育力度,引导更多内贸主体开展外贸,激发市场活力。(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中卫海关、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

(六)发挥开放型平台载体作用。

14.发挥展会平台引领作用。依托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等国际展会平台,加强重大经贸活动组织。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围绕我市主导产业,瞄准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行业百强和产业链龙头企业,大力开展“大招商、招大商”活动。(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15.做大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紧抓“东数西算”机遇,用足用活用好“双节点”城市金字招牌。持续培育增长新动能,新建美团云三期、乐宁分布式储算中心等项目,续建亚马逊二期、中国电信一期、中国联通二期等项目。到2027年数字经济占GDP比重达到40%。(责任单位: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16.做强中宁县枸杞转型升级基地。大力实施基地稳杞、龙头强杞、科技兴杞、质量保杞、品牌立杞、文化活杞“六大工程”。依托中宁国际枸杞交易中心，整合中宁枸杞产业资源，实施枸杞种植、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产业链升级改造。支持基地发展规划、品牌培育、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到2027年中宁枸杞转型升级基地进出口总额占全市进出口总额的20%以上。（责任单位：中宁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

（七）优化外资外贸发展环境。

17.发挥外资外贸服务机制作用。充分发挥领导包抓机制、“一企一策”清单、招商引资目标责任制等机制作用，建立健全商务、海关、外汇、税务等政府部门联动服务保障机制，有效解决外资外贸企业报关报检、出口退税、融资、用水、用电、用能、用地等难题。（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中卫海关、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

18.构筑便捷高效开放通道。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实施中卫沙坡头机场二期扩建、宁夏天元锰业集团3000万吨和5000万吨保税仓项目；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海铁联运、陆空联运、公铁联运等服务模式，积极推广“一单制”“一箱到底”便利化运输模式；积极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高进出口业务服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

输局、商务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中卫海关)

19.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外资外贸企业提供保单融资、政策反向抵押、出口退税账号托管等便利化金融服务。引导外资外贸企业通过跨境人民币结算和外汇衍生品交易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引导银行用好汇率避险担保支持政策，以点差优惠、专项授信等方式降低中小微企业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成本。(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金融工作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中卫海关、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

20.巩固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不断提升出口信用保险对外贸企业的渗透率和覆盖率。支持我市农产品及食品、机电和高新技术、大数据等优势产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提升外贸企业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金融工作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中卫海关、中卫银保监分局)

21.用足用好外经贸发展政策。利用国家、自治区外资外贸发展政策，加大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出口信保、税率避险、内陆运输费用、利用外资结构、提升供应链服务等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培育壮大外资外贸企业，为全市外资外贸高质量发展打好基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商务局、金

融工作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

22.加大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加大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针对商务谈判、报关报检、出口退税、外汇结算等专业化人才进行定向培养，为企业人员跨境贸易技能的提升提供专业化保障。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政策支持。各县(区)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明确重点任务，将稳外贸稳外资工作项目化、具体化、清单化，按照清单抓好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外资外贸企业“一项计划、五项机制”，制定支持外贸外资企业实现发展目标的行动计划、建立外贸外资企业领导包抓直通车机制、建立外贸外资企业用工保障机制、建立外贸外资企业金融支持机制、建立外贸外资企业政策和要素保障机制、建立定期研究对外开放工作机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共谋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金融工作局、中卫海关)

(三)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市财政及各县(区)政府依据实际安排专项配套资金，支持本地外资外贸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积极推行出口退税备案单证电子化，优化简化出口退税办事办理

流程，有效缩短出口退税时限。（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中卫海关）

（四）完善考核评价制度。强化激励约束，将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纳入全市开放型经济考核，引导各县（区）、各部门将政策资源、工作重点向外资外贸高质量发展集中。加强外资外贸工作统筹协调，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跟踪调度，建立“季通报、年考核”工作机制，压实各县区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督监考办、商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五）做好风险防范。落实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增强开放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严格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政策法规，加强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管理。健全政府、行业组织、研究机构和企业协作的多主体协同应对贸易摩擦机制，加强贸易摩擦和产业损害预警监测，切实防范贸易领域风险。（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中卫海关、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发
